**附件**

**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**

**生产企业承诺书**

**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**

一、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《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参与项目实施，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项目要求，补助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性能等指标与检测报告一致。

二、销售的产品空机质量不大于116千克，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，载药量10升以上（含10升）；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15米/秒，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20米，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；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，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；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，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；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、电子围栏、避障系统软件、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，具备防重喷漏喷、防农药漂移功能，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、可监测、可追查。每组电池续航时间能保证喷完额定载药量。电池有外壳和电路保护，在使用、充电、存储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问题。

三、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，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、安全管控，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。

四、拥有健全的遥控飞行喷雾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，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。能够对用户进行法律法规知识、安全飞行常识、基本操作技能、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。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(含食宿），培训时间不少于240个学时，培训结业发放《遥控飞行喷雾机操作员资格证书》。

五、保证产品质量，每台遥控飞行喷雾机配至少5组电池，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，切实履行售后服务承诺。确保产品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，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，免费提供备用机，保证试验正常进行。为每一架售出的遥控飞行喷雾机投保机身险和不低于3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，并且每一个机器一个保单。

#### 六、参与项目补助资格因本企业违规等原因被暂停、取消，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)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